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8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8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8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8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办理时间为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笔申购金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受限制。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设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4.2 赎回费用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1年	2.0%
1年≤N<2年	1.5%
2年≤N<3年	1.0%
≥3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出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视为转出基金转入人财产所有。

2.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当期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金额>转出基金当期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金额+转出基金当期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当期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当期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当期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